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1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惠婷

林俊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惠婷於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林俊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2筆，共計新臺幣4萬1,233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2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林惠婷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萬7,343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林俊樺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3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雅 芳
04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7,343元	114年5月16日起 至114年9月18日止	1.775%	114年6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4年9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